



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(试行)

(简称“丰九条”)

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,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,推动丰台经济高质量发展,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

01 吸引优质企业入区发展

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**50万元以上**新入区企业,给予



等方面扶持

连续三年按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最高**70%**扶持。

02 助力驻区企业做优做强

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**100万元以上**且增长率达到**10%**以上驻区企业,按综合贡献增量最高**60%**给予扶持。

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**1000万元以上**驻区企业,按综合贡献最高**10%**给予扶持。

03 加快新兴金融机构聚集

对新入区持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,给予最高**6000万元**扶持。

对高管团队,给予最高**500万元**奖励。

04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

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一次性给予**30万元**扶持。

对国家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,给予最高**300万元**扶持。

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,给予最高**1000万元**扶持。

支持新技术在区内示范应用。

0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

鼓励企业上市,给予最高**1000万元**扶持。

设立引导、投资、纾困等各类产业基金,支持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。

06 保障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

统筹全区楼宇和腾退空间资源,优先供给高质量企业和项目。

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,在**立项、规划、审批**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。

07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

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中介机构,引进企业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**100万元以上**,连续三年给予当年综合贡献**5%**奖励。

08 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

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。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费减免、贷款贴息等扶持。

培育创新创业生态,对经认定孵化平台,给予最高**500万元**扶持。



09 构建企业精准服务体系

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,完善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,在子女入学、落户、住房、医疗、工作居住证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。

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由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,各相关单位依据本措施制定具体细则。